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30,872 (16,093)	
毛利 其他營運(開支)/收益 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3,798) - (2,757)	14,779 11 (570) (5,332)	
經營(虧損)/溢利 財務費用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 6	(6,555) - (99)	8,888 (166) 	
除税前(虧損)/溢利 税項	7	(6,654)	8,722 (3,750)	
未 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6,654)	4,972 (380)	
期內股東應佔 (虧損)/純利		(6,654)	4,592	
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	8	(0.83仙)	0.57仙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16條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中期賬目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此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依循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此單一業務分類,故於呈報期間並無披露業務分類資料(基本分類資料)。本集團大部份業務設於中國,固此於呈報期間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及出租投資物業之已收及 應收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折扣(如有),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及	_	32,187
樓宇管理費收入	_	318
減:營業税	-	(1,633)
		30,872

營業税按期內銷售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及出租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之5%計算。

5.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870	242
新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8 12	860
總員工成本	1,770	1,110
核數師酬金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出售持作投資物業之虧損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2 7 3,798	32 - 512
並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_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3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_	4,184
減:發展中物業已撥充資本 之數額		(4,018)
		1.66

7. 税項

6.

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內之税項乃指中國所得税。中國所得税乃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税溢利按税率33%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166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之中國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辦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房地產轉讓之所有附加值須按最高為經扣除若干成本及開支後之物業增值金額之60%之遞增税率繳納土地增值税,惟就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訂立或批准之物業發展合約或相關項目建議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第一手銷售合約、且有關發展已根據有關物業發展合約投入資金,則可獲豁免繳納土地增值税。由於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已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批准,故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土地增值税。

於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發展中物業訂立之銷售合約而產生之所有附加值,須按最高為經扣除若干成本及開支後之物業增值金額之60%之遞增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因遞延税項之數額不大(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在中期賬目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6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約4,592,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房地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 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8 159 397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4,6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項目及前景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上財政年度出售其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分別為首冠有限公司及World Gi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繼後,本集團專注於物業業務餘下之投資項目。本集團正嘗試開拓新地域之優質項目,使業務更多元化,並遍及中國各主要城市。

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大連市之投資物業,錄得虧損約3,800,000港元。現時仍持有6,437.52平方米之物業,賬面值達約133,000,000港元。

能源發展項目

董事相信液化天然氣(「液化氣」)將成為二十一世紀重要之能源。液化氣乃經冷凍及壓縮成液態之天然氣。有別於天然氣需要輸氣管傳送,液化氣只需較小空間即可更有效地儲存,並比較普通天然氣可更方便的由船隻或貨車作長途運輸。液化氣經加熱後,即可應用在與普通天然氣相同之用途。目前發達國家紛紛以污染少、高效益之液化氣取代其他既造成污染而效能低之能源。現時全球各地的液化氣耗用量正迅速增加,而中國現時的液化氣開發工作及應用仍處於起步階段,並不足以應付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之需求。

印尼及中國的液化氣開發及運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Group Ltd (「SPGL」) 就與華義 (液化天然氣) 實業有限公司 (「華義」) 於印尼及中國發展液化氣業務之合作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華義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液化氣,並已就於印尼及中國發展液化氣業務與一家名為Pertamina Premas International之印尼公司訂立協議。董事預期SPGL將與華義在開發液化氣及將液化氣由印尼運往中國方面展開合作。由於中國市場對液化氣需求殷切且潛力巨大,董事認為合作建議實為本集團進軍中國液化氣市場之良機。

合作建議之代價將由華義與SPGL商定,並會根據SPGL對液化氣業務及其前景之評估而 釐定。合作形式仍有待華義及SPGL敲定。SPGL將就華義於印尼及中國之液化氣業務進 行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不構成有關合作建議之具約束力承擔。

在華北設立液化氣銷售及推廣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就成立一家從事天然氣及液化氣運輸、銷售及推廣業務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與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中油華北」)訂立諒解備忘錄。中油華北乃隸屬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之公司,以在華北地區銷售石油而著稱。建議合營企業為一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稱為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而建議合營企業之95%股權將由中盈燃氣持有,而中油華北會持有5%。中油華北將負責建議合營企業之整體策略規劃,包括銷售及推廣策略、天然氣運輸及中國其他協調工作;中盈燃氣則負責天然氣(包括液化氣)採購及提供所需營運資金。中油華北在中國能源相關業務方面之過往經驗,將有助建議合營企業扎根成長。有見中國市場對天然氣(包括液化氣)的需求龐大、增長潛力可觀,以及中油華北管理能源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建議合營企業實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天然氣市場之良機。

建議合營企業之形式仍有待中油華北與中盈燃氣敲定。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不構成有關建議合營企業之具約束力承擔。

其他業務

本集團將於短期內成立兩家公司,即中盈澳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盈北亞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將於有關區域積極物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項目。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算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淨流動資產共約3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5.5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之穩健水平。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如中期賬目所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除上文「經營租約承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季節或週期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受任何重大季節及週期因素影響。

滙兑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滙兑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中期業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在過渡安排下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展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